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2年7月18日（星期三）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
- 2、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6日（星期一）
- 3、会议地点：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18号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4、召集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7、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需要审议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凡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7月17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韦秀萍 孙汉武

电 话：0511-88988598

传 真：0511-88988060

地 址：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18号

邮编：212132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30日

附件一：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			

（以上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向打“√”进行表决，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12 年 ____ 月 ____ 日